

渭南市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质控审核项目

合 同

项目编号： ZCSP-渭南市-2025-00869

甲 方： 渭南市环境科学研究中心

乙 方： 陕西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渭南市环境科学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陕西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渭南市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质控审核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渭南市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质控审核项目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绩效目标

渭南市土壤隐患排查工作抽查比例不低于30%，重点关注隐患排查范围确定、现场排查、报告编制、隐患整改、档案与管理制度建立方面内容；自行监测质控审核工作抽取辖区内不少于30%的重点监管单位，通过方案（报告）审核、现场旁站、分析测试比对、标样考核等方法，对自行监测过程进行质量监督检查。具体服务数量及相关内容见附表。

编制完成《渭南市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质控审核总结报告》及相关附件资料。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 (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渭南市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质控审核项目	1	项	渭南市土壤隐患排查工作抽查比例不低于30%，重点关注隐患排查范围确定、现场排查、报告编制、隐患整改、档案与管理制度建立方面内容；自行监测质控审核工作抽取辖区内不少于30%的重点监管单位，通过方案（报告）审核、现场旁站、分析测试比对、标样考核等方法，对自行监测过程进行质量监督检查。编制完成《渭南市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质控审核总结报告》及相关附件资料。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85,000.00元(¥贰拾捌万伍仟圆整)。本合同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渭南市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质控审核总结报告》通过专家评审，达到付款条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3、合同签订地：渭南市。

第四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

第五条 验收方式及标准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规范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完成工作，提交《渭南市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质控审核总结报告》及相关附件资料。

报告提交后由甲方邀请有关专家进行评审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验收须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合同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并积极配合甲方处理相关事宜。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与违约赔偿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3、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任务的，每迟延一个工作日按未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终止，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已发生的项目成本。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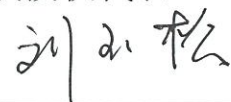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2、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达成一致时，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渭南市环境科学研究中心	单位名称（盖章）：陕西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市环保局	地址：西安高新区南三环辅道32号
联系电话：0913-2158501	联系电话：13709262759
法人代表 （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章）：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咸宁中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61001734300052509079
签订日期：2026.1.20	签订日期：2026.1.20